湖南中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兴隆街道白岩洞村耕地保护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3130000009-1

委托代理编号：中能招采字2026第[001]号

采　　购　　人：龙山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重要提示：

龙山县兴隆街道白岩洞村耕地保护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 **2026 年 08 月 19 日～2026 年 08 月 27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登录《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或者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或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sy）获取电子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 9:00**（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湖南中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龙山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的委托，对龙山县兴隆街道白岩洞村耕地保护项目（项目名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兴隆街道白岩洞村耕地保护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3130000009-1

3.委托代理编号：中能招采字 2026 第[001]号

4.采购项目预算： 2349246.73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款比例： /

5.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

8.工期要求：**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工程范围	采购项目预算（元）
1	龙山县兴隆街道白岩洞村耕地保护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349246.73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2.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2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2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中任职，提供无在建项目截图，以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

z.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办理购买 CA 数字证书。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端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否则无法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进行电子投标。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7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招标代理/招标方/投标方/转（出）让方/竞买方”（使用 CA 登录）➞点击用户名登录或证书 CA 登录➞点击“采购业务”菜单➞点击“选择投标项目”➞进入到投标信息详情页面并完善投标信息，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备注：以上 2 种途径均可获取电子磋商文件，但供应商须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点击我要投标报名以及下载领取后缀为.XXZZF 格式的电子磋商文件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

3.各投标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采购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五、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1.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9: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9: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室（二、三）三**举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4.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z.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绝。

5.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供应商自行携带 CA 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s://xxzggzyjy.cn: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1.本磋商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ccgp-hunan.gov.cn)及《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磋商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磋商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七、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响应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九、其他补充事宜：

1.CA数字证书办理：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投标均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具体办理流程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页面查看→《服务导航》→《操作指南》→《政府采购业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办理须知，并按相应要求进行信息注册，以便获取磋商文件、保证金子账户等相关事宜；如需办理CA可前往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办理咨询电话0743-8523032。

2.注意事项

2.1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2请务必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2.3**电子响应文件总容量不得超过200M，单个节点容量不得超过50M。**

2.4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5**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

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保证金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向卫华

2、电话：13037409503

十一、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1.1 名　称：龙山县自然资源局

1.2 地　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民族路 68 号

1.3 联系人：向卫华

1.4 电　话：130374095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1 名　称：湖南中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21 号 602 房

2.3 联系人：高敏、夏丹

2.4 电　话：18074377377、15084922645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3.1 名　称：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软件技术科

3.2 联系人：新点技术人员

3.3 电　话：0743-852390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兴隆街道白岩洞村耕地保护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3130000009-1 委托代理编号：中能招采字 2026 第[001]号
第二章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龙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民族路 68 号 联系人：向卫华 电　话：13037409503
第二章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中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21 号 602 房 联系人：高敏、夏丹 电话：18074377377、15084922645
第二章 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三项
第二章 第 6.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接受 ■不接受
第二章 第 7.1 款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组织。 □采购人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

第二章 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允许 ■不允许
第二章 第 9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2、其他。	■否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_%、价格_/_%。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_%、价格_/_%。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不是清单内的产品，评审时不予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 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 第 11.3 款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五项
三、响应文件		
第二章 第 15.4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349246.73 元** **最高限价：2349246.73 元**
第二章 第 17.1 款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保证金**
第二章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 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1.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两份胶装后的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 第 20 款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未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不能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投标文件上传具体操作可查看操作手册《政府集中采购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有疑问请联系 0743-8523902)。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 说明：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运行项目，参与磋商者均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事宜，须办理至少以下数字证书：①办理供应商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②被授权委托人数字证书(法人代表递交响应文件须办理法人代表数字证书)上传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对应供应商的 CA 数字证书上传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制作。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 第 23.2.3 款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供应商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供应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	解密时限:**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第二章 第 29.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二章 第 29.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第二章 第 29.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 第 29.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本项目不适用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 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信息发布媒体	《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 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xiangxi.hnsggzy.com/#/sy）
第二章 第 38.3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在合同签订前以保函的形式提供合同金额_/_%的履约担保。

八、其他规定		
第二章 第 39.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湖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湘招协[2015]6 号）文件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壹仟陆佰元整（¥21600.00），按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要求支付。
第二章 第 40.1（1）款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第二章 第 40.1（2）款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3 %
第二章 第 40.2 款	其他规定	1.有融资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2.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3.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本项目澄清或修改、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 4.若中标候选人(成交供应商)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或无法按时保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程序重新确定中标人。 **5.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于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财库[2022]31 号)。

2.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财库[2022]31 号)。

2.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财库[2022]31 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9.2 优先采购：

（1）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9.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

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价格折扣比例：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1.2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9.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响应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6供应商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第9.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11.1款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11.3 各供应商在 12.1 规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磋商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11.4 磋商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发布更正公告。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请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磋商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四、采购需求响应

五、技术或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九、供应商需要提供的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十、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或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电子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7.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托管户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9.3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与签署：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必须签字并盖章的外，其余部分签字或盖章均可，签字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写；签字方式包含签章。供应商确认参与磋商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

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20.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0.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0.3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系统运维公司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1.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后，供应商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交易平台中指定的模块，逾期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3.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开标、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3.2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2.2 查看供应商；

23.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见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批量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3.2.4 供应商确认开标结果；

23.2.5 生成开标记录表；

23.2.6 采购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开标结束。

23.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23.3.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23.3.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

23.3.3 供应商未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3.3.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3.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可采取应急措施：

23.4.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3.4.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23.4.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23.4.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23.4.5 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用纸质响应文件开标；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可改用纸质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 响应文件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4.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5. 实质性响应

25.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5.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6. 无效响应

26.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

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2 款情形的；

（2）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7.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磋商

28.1 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8.2 本章第 10.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4.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5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给磋商小组。

28.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供应商应在最终报价表上签字盖章。

2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7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响应文件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29.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29.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0.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5.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采购代理服务费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0. 其他补充内容

40.1 合同价款支付

（1）磋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成交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0.2 其他规定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磋商小组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2.评审方法

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不得对响应文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审因素给予加分。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比较与评价

3.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最后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最后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3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报价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得分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本项所称最后报价为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价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

3.4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5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本章第 3.4 款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调整价格。综合调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兴隆街道白岩洞村耕地保护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中能招采字 2026 第[001]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按要求提供了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6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7	投标报价	响应报价未有超出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8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结论		

注：

1、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 ”或“不合格”。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能满足，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3、结论为“不合格 ”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兴隆街道白岩洞村耕地保护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中能招采字 2026 第[001]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有效期满足 90 日
3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响应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
结论		

注：

1、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 ”或“不合格 ”。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能满足，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3、结论为“不合格 ”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表

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兴隆街道白岩洞村耕地保护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中能招采字 2026 第[001]号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文件中需要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结论
1						
2						
3						
4						
5						

磋商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3 评审办法及标准表

分类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20分）	报价	20 分	供应商的报价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备注：** 1、报价调整：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技术部分（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顺序、②施工工艺、③作业方法、④作业流程、⑤操作要领方案等），以上五点方案全部齐全，无漏项的计 5 分，评标委员会再根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和完善程度综合评审：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阐述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有详尽的说明，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具体实现，实现方法能达到效果的计 5 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阐述简略，内容阐述笼统、模糊、的计 3 分； 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阐述不完整，有明显逻辑错误，阐述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部分不相符的计 1 分。 **备注：响应文件未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或阐述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的不计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制定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管理机构、③职责分工、④管理制度、⑤实施与监控措施等进行编制方案），以上五点方案全部齐全，无漏项的计 4 分，评标委员会再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合理性和完善程度综合评审： 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阐述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有详尽的说明，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具体实现，实现方法能达到效果的计 4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阐述简略，内容阐述笼统、模糊、的计 2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阐述不完整，有明显逻辑错误，阐述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部分不相符的计 1 分。 **备注:响应文件未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或阐述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的不计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制定安全管理体系方案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目标、②管理机构、③职责分工、④管理制度、⑤实施与监控措施等进行编制。），以上五点方案全部齐全，无漏项的计 **4** 分，评标委员会再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合理性和完善程度综合评审： 1、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阐述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有详尽的说明，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具体实现，实现方法能达到效果的计 **4** 分； 2、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阐述简略，内容阐述笼统、模糊、的计 **2** 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阐述不完整，有明显逻辑错误，阐述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部分不相符的计 **1** 分。 **备注:响应文件未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或阐述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的不计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8 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计划安排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总进度计划、②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③保证进度的组织措施、④保证进度的管理措施、⑤施工进度管理要点方案等），以上五点方案全部齐全，无漏项的计 **4** 分，评标委员会再根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和完善程度综合评审： 1、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阐述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有详尽的说明，有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的具体实现，实现方法能达到效果的计 **4** 分； 2、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阐述简略，内容阐述笼统、模糊、的计 **2** 分； 3、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阐述不完整，有明显逻辑错误，阐述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部分不相符的计 **1** 分。 **备注：响应文件未提供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或阐述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的不计分。**
	资源配备计划	8 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制定的资源配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员配备计划、②施工机械和设备配置计划、③材料设备采供计划、④资金使用计划、⑤资源节省计划方案等），以上五点方案全部齐全，无漏项的计 **4**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源配备计划的合理性和完善 程度综合评审： 1、资源配备计划内容阐述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有详尽的说明，有资源配备计划的具体实现，实现方法能达到效果的计 **4** 分； 2、资源配备计划阐述简略，内容阐述笼统、模糊、的计 **2** 分； 3、资源配备计划阐述不完整，有明显逻辑错误，阐述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部分不相符的计 **1** 分。 **备注：响应文件未提供资源配备计划或阐述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的不计分。**

	合理化建议	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①质量、②安全、③进度、④资源配备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上四点方案全部齐全，无漏项的计 **4** 分，评标委员会再根据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和完善程度综合评审： 1、合理化建议内容阐述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有详尽的说明的计 **4** 分； 2、合理化建议阐述简略，内容阐述笼统、模糊、的计 **2** 分； 3、合理化建议阐述不完整，有明显逻辑错误，阐述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部分不相符的计 **1** 分。 **备注：响应文件未提供合理化建议内容或阐述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的不计分。**
商务部分（30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 分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3 年 7 月以来)独立完成的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类似业绩的，每个计 10 分，最多计 20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示查询网页截图、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需甲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等相关单位签章认可）,否则不计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5 分	拟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5 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应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计分。**
	不良行为记录	5 分	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单位及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公司注册地所属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不良行为记录，均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计 5 分，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发生一次不良行为记录的计 0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公司注册地所属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磋商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兴隆街道白岩洞村耕地保护项目**

2、采购预算：**2349246.73 元**

二、工程内容：河道清理（碎、块石）5006.15m³，新修农田防护堤 116.26m，灌溉与排水渠道（300*300mm）50m，格宾石笼 1180m，挡拦坝（两端）等；

三、工程范围：本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约定为准。

四、工程量清单：另册（请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

五、报价要求：

1.承包方式：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施工规范等文件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响应，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扬尘治理。供应商报价是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利润和税金、材料设备的市场涨价风险等。其投标报价由供应商根据自身企业综合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自行计算投标报价，且所报总价为唯一报价，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售后必须跟踪服务，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2349246.73 元，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3.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暂估金额”、“不可预见费”等不可竞争费用（如有），供应商报价时应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计入响应总价，不参价格优惠。

六、工期及质量要求：

1、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 天**（日历日）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2、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成交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成交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采购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成交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设计图要求的有关规定，经质监部门评定工程质量不合格者，采购人可以要求停工和返工，成交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

4、工程质量等级为达到不低于合格等级的工程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标准。质量不合格，必须无条件整改至合格，所需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5、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施工，并应接受有关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管制。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7、质量保证：

7.1 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7.2 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7.3 质量保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8.工程保修：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七、施工安全要求

1、施工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施工期内不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3%**的范围内。

2、成交人按照治安管理有关规定，对于工地的治安、消防事故负全部责任。成交人雇请员工应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实行劳动保险制度。成交人负责办理施工场地人员生命、财产、机械设备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成交人若与劳动者发生纠纷，由成交人承担责任，一切与采购人无关。

3、开工前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管理，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执行。

4、成交人在项目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动火申请批准制度，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报送采购人核准，提交采购单位备案。

5、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6、验收合格前的施工现场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八、文明施工要求

1、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对成交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成交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成交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扣罚违约金**1000**元/次。

2、成交人在项目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且采购 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九、竣工资料：

1.工程竣工验收程序为采购人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申报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小组验收之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一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原件且需满足同类工程行业要求），经检查竣工资料符合后方可进行下一步验收。

2.成交人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按要求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3.成交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按建筑工程验收有关规定提供工程资料，若工程资料不全或成交人不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则不予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成交人应积极创造条件使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工程备案手续。

4.工程竣工后，成交人应按要求编制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原件及电子文档）给采购人存档。

十、项目特别说明（含结算方式、工程变更、工程竣工结算等）

1、实施时间及地点：

1.1 实施时间：供应商在成交合同签订后，3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入场。

1.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在施工队机械进场后付合同金额的 30%，全部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工程款（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 70%），待结算审计完毕后再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留 3%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一次性无息付清。**本项目付款方式按签订的成交合同执行。**

3、工程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包干，按实结算的形式。

4、工程变更：工程变更以单价计量。

5、工程竣工结算：计价计量方式按湘建价湘建价[2020]56（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结算。

十一、人员要求

1.拟任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岗天数不得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作日数，若经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在岗天数未达到要求，按 500 元/日进行罚款。

2.成交人施工人员同时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其他到岗要求。

3.项目人员配置：待项目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需按照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要求配备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十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现场踏勘：采购人不另行组织对本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有关踏勘事宜由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处理；供应商在投标前与采购人联系进行现场勘查，以利于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进行全面了解，从而合理制作响应文件和报价，现场勘查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山县兴隆街道白岩洞村耕地保护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规模：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规定及现行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代理机构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行：_____	开 户 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注：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	采购人：龙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民族路 68 号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工期：180 天（日历日）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响应时间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伴随服务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 ■仲裁
合同未尽事项	协商解决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最终以电子磋商文件格式为准）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四、采购需求响应

五、技术或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九、供应商需要提供的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十、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备注：本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与系统生成的电子磋商文件的内容及格式不一致的，以系统生成的电子磋商文件的内容及格式为准。

湘西州政府采购

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响应时提供）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提供附件 1-1)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委托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_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3">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及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的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附件 3-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管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3-3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3-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证明。

附件 3-5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名称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性质	
经济行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签字或印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附件 3-6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磋商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1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或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	……	……	……	……	……
投标供应商保证：除本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技术、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说明：

1、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2、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未填写具体偏离事项的，视同对磋商文件所有技术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9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如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7-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工程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2

分项价格表

备注：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工程项目中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关于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政策，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出现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由采购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等有关政策进行严肃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需要提供的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注：请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技术部分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

合理化建议

十、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注：请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商务部分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不良行为记录

请各位供应商认真阅读下面的最后报价说明：

十一、最后报价

1.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首次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发起指令后，响应供应商应在专家规定的时间内，在湘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提交最后报价；请各供应商随时注意湘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消息，以免错过报价。

3.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登陆《湘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xxzggzyjy.cn:88/TPBidder/memberLogin）➞点击左侧菜单“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在对应的项目信息后点击“参与报价”按钮➞在参与报价页面，点击【新增报价】按钮➞在“新增报价”页面，输入“报价金额”，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报价后，点击“签章查看”进入签章页面➞在报价签章页面中，点击“签章”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报价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软件科0743-8523902或其他相关科室，以便在在相关科室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4.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纸质版。

5、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包括参加线上开标的电脑、网络等环境问题）未能在指定时间内（以磋商小组发起时间为准）提交最后报价的，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非交易系统原因，不再延长报价时限或额外提供报价机会。